

物业温馨提醒：

防止阳台和窗户外花盆掉落

昨天，市物业协会向物业企业发出《关于做好寒潮及雨雪冰冻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提醒物业企业做好寒潮及雨雪冰冻天气的安全防范工作。

寒潮天气，物业需要做好哪些防范工作？通知明确，要求物业企业加强水电气设施设备的维护检查，对裸露在外的管道、阀门、水表等做好保温防冻；对小区树木尤其是热带树木，要做好保温防寒工作，同时要加强对排灌，做好枯枝修剪清理工作；做好物资保障，如雨天盖膜材料、积雪清扫工具、防滑草垫或麻袋等；还要求做好温馨提示，在易滑处竖立明显警示标牌或标志等。

在寒潮到来之前，我市物业企业已纷纷行动起来。

近日，家住鄞州金色江山园小区的陈女士下班回家，开门时发现门把手上套上了布套，一旁还有署名为“亚太酒店物业”的心形小纸片，上面写着“怕您手凉，我们给门把手穿上了可爱的‘外套’”。

润玉园业主在进家门时，也被门把手

上可爱的猫爪毛线门把手套给逗乐了。不少业主表示，被物业的这一举动“暖”到了。

鼎天物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入冬前的防寒应急预案已制定完毕，目前正在陆续组建应急维修队、准备应急物资材料。无论是夜晚还是节假日，一旦发生什么情况，相关人员会及时赶到现场。”该负责人表示。

●温馨提醒

出门要做好保暖工作，老人与小孩要减少室外活动时间；路面出现结冰时，要注意防滑；外出或休息前，应关好门窗，以免雨雪飘入室内。

针对可能出现的大风现象，要固定或看好自家的高处物品，防止阳台和窗户外花盆等物品被风吹落。

使用取暖器等设备时，不要在上面烘烤衣物，以免发生火灾，离开房间时一定要记得关闭电源。

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郭玲燕

交警部门提醒：

行车注意降速、控距、亮尾

寒潮来袭，对路面交通是个不小的考验。昨天，宁波交警紧急发布出行提醒：“无论是驾驶经验丰富的老司机，还是刚刚上路不久的新手，大风、雨雪冰冻天驾驶车辆时，一定要牢记——降速、控距、亮尾。”

首先，驾驶途中记得降低车速，给自己留出处置的时间。雨雪天视野受限，驾驶人对前方及周边路况、车辆等判断受到很大影响，因此，在各路段规定的驾驶速度基础上，适当降低车速，尤其在高速公路上，还要根据实际路况和雨势，鸣笛提醒周围车辆。

其次，要控制好与前车的距离，将行车间距拉长一些，最好比晴天加长50%左右的距离。

最后，要亮起尾灯。被看见才安全，亮起尾灯是安全的保障。雨雪天光线差，车灯必须要开启，一是让驾驶人自己看清路况，二是提高车辆的

辨识度，让周围的车辆看见自己。车灯的使用要根据实际情况正确开启：雨势不大光线尚可时，打开近光灯和示廓灯；雨势较大光线较差的时候，还要打开前雾灯和双闪灯。

另外，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为应对此次寒潮，四明山道路将进行交通管制。“相比地面道路，山区道路气温要低2℃-5℃，更易出现冰冻雨雪恶劣天气，建议市民和司机朋友在接下来几天尽量不要上山，及时关注道路交通管制信息。”余姚交警介绍，12月14日的那场雪引发了20余起交通事故，事故车辆几乎都是上山赏雪的车辆，事故原因多与道路结冰、路滑刹车失灵有关。

记者 陈焯 王思勤
通讯员 徐莹莹
黄盛剑 郦力

汽车如何防冻？

听听专家的说法

“速冻”模式来袭，汽车该如何保养、防冻？启动行车时要注意些什么？记者采访了从事汽车维修行业10多年的方播。

“防冻液是保护汽车发动机的，因此，在气温骤降时，车主一定要检查汽车防冻液的冰点值是否抗冻。”方播介绍，一般汽车防冻液的冰点值为-15℃或-25℃，对于南方天气来说，完全没有问题。但部分汽车的防冻液冰点值只有-5℃或0℃，也就是说，当气温达到-5℃或0℃时，防冻液就不起作用了。

方播说，眼下寒潮将至，车主最好关注下自己汽车，如有必要，一定要更换防冻液。“换防冻液的价格不贵，一般也就一两百元。而发动机一旦受损，代价很大，而且保险公司不会赔付。”

在极寒天气下，汽车如何使用

保养，他也分享了几个窍门。

启动前，汽车要预热，让水温达到90℃，车型不同，升温时间不同，一般来说，快的两三分钟，慢的10分钟也差不多了。

低端车型，如一些小货车、面包车等，油门、离合器是拉线式的，气温骤降到0℃以下时容易冻住。这时候，如果油门踩不动，不要硬踩，等车子热了再尝试，否则容易把连接线踩断。若等待一段时间后依然踩不动，就只能叫救援了。

天气非常冷的时候，晚上停车要记得把雨刮器关掉，否则第二天一发动汽车，雨刮器就会运动，容易把联动杆打断。

“还有一点，依然是针对老款或使用年数较长的汽车，自动挡的手刹不要拉太紧，我们前两年遇到一辆故障车，手刹拉得太紧，第二天早晨发现，刹车片被冻住，汽车开不了。”方播说。

记者 陈焯

市救助管理站启动寒潮应急预案

热饭暖被空调，24小时“不打烊”

记者从市救助管理站了解到，为切实做好严寒天气下的救助管理工作，防止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外来临时遇困人员因无家可归露宿街头造成意外事件的发生，宁波市救助管理站已启动寒潮应急预案，开展寒冬救助专项行动。

据悉，为做好寒潮期间的救助工作，市救助管理站加大了街面主动巡查救助力度，增加街头巡查次数，扩大巡查范围。深入桥洞、地下通道、银行ATM机、车棚、拆迁废弃房屋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加大对露宿人员的排查，建立露宿人员信息库，切实掌握每个流浪人员的姓名、户籍、经常露宿区域等信

息。今年11月至今，市救助站已出动83人次、20车台次，劝导救助57人次。

同时，站内积极做好后勤保障。棉被、绒衣、绒裤、棉鞋等御寒物资储备充足，接待窗口实行24小时值班，全天候接待求助人员，提供食宿、医疗、返乡乘车凭证等救助服务，确保困难群众顺利进站，吃上热饭、热菜，喝上热水、盖上暖被，睡觉房间有空调取暖，及时购票，顺利返乡。对电话求助或网络反映需要救助的，将及时派出人员、车辆到现场甄别救助，并做好救助信息反馈工作。

如果您身边有需要救助的人员，可拨打市救助管理站电话87112382。

记者 滕华 通讯员 胡静波

关于宁波市医疗保险系统暂停服务的通告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日，宁波市医疗保险系统将进行年度变更切换，现就医保系统暂停服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医保实时交易系统暂停服务时间：

2020年12月31日17:30至2021年1月1日6:00，在此期间宁波市医保实时交易系统暂停对所有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涉及范围包括宁波市区域内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单位内部医务室，届时上述范围内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及各类医疗统筹人员的医疗费用结算将暂停，同时我市参保人员在宁波市外异地就医交易结算也将暂停（宁波市外参保人员在宁波市异地就医结算不受影响，其它城市如有停机通知的除外）。如非急诊必须，请参保人员尽量避开在此时间段就医。

二、医保其它服务暂停时间：2020年12月31日17:00至2021年1月1日6:00，异地居住（安置）就医、转外地就医、门诊特殊病种申请、历年账户家庭共济等医保其它服务将暂停办理及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宁波人社APP、宁波医保通

APP、宁波智慧人社微信、“宁波办事”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宁波人社自助一体机等医保业务办理、查询也同步停止服务。实时交易恢复后，上述查询、办理功能同步恢复。

三、医保系统停止服务期间，在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医疗费处理办法：宁波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不包括参加住院医疗保险人员），可凭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应急记账（选择应急记账的不再报销医疗费），也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选择先由个人现金支付，日后到就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医疗费不实行应急记账，由个人现金支付，日后到就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四、医保系统停止服务期间，定点零售药店暂停提供医疗保险购药服务，发生的购药费用不实行应急记账，也不能申请零星报销。请各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相互转告。因年度变更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宁波市医保咨询电话：12333（工作日8:30-11:30,13:30-17:00），8386537（非工作日8:30-11:30,13:30-16:30）。

宁波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29日

关于调整低压电力客户抄表周期的公告

尊敬的低压电力客户：

您好！为了进一步适应国家输配电价改革与市场化售电工作开展，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电力用户抄表周期的通知》要求，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将在2021年完成全省低压电力客户抄表周期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低压用户抄表时间从每月初1日调整到当月末最后一天，调整后电费年月与实际用电周期对应，如2021年2月账单对应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电量电费。

二、2021年低压居民用户阶梯电价执行周期由原来的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调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13个月），2022年起按正常自然年执行。

三、经省发改委同意，2021年对执行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调增一个月的阶梯电量基

数，2022年起恢复为原阶梯电量基数。

单位：千瓦时

年份	阶梯电价执行周期	第一档	第二档
2020年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1月30日(12个月)	0-2760	2761-4800
2021年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13个月)	0-2990	2991-5200
2022年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12个月)	0-2760	2761-4800

四、本次调整后客户交费时间、违约金起算日、增值税发票领取时间等均保持不变。

五、你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了解用电详情，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供电营业厅或95598供电服务热线。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宁波供电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